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6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睿鸿股份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驾网络	指	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定向说明书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认）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事会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睿鸿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睿鸿股份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账户银行流水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90,000	10,083,700.00	现金
合计	—	—	—	—	890,000	10,083,700.00	—

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 SNS652),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汇资本”)为其基金管理人, 创合汇资本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4334。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具了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户已开通相应股票交易权限, 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

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次认购对象出具说明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并出具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5月19日，睿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另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05月1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05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 4、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0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05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 5、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50%。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南京富安《合伙协议》，南京富安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项目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南京富安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S6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睿鸿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声明与保证、协议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对《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睿鸿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如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组成员： 曹维明      温豪轩      任妙玉      薛茹

曹维明

温豪轩

任妙玉

薛茹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